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禾盛新材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自201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主营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保证对客户的产品供应，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对下游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行业发展的分析判断，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加大；2010年10-12月公司到期需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余额为10,182.30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余额3749.6843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付未来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注销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禾盛新材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749.6843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禾盛新材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海滨

张浩淼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27日